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尔古次杂，女，1982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 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 24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尔古次杂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5 日作出 (2014)川刑终字第 4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。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7)川 34 刑更 124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4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5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

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尔古次杂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尔古次杂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尔古次杂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